	通信申請戶籍謄本申請書
	申請日期: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
申請人	鄭 大 明 [ 簽章 ]   國民身分證
户籍地址	桃園縣(市)大溪鄉鎮市區一德村里4鄰康莊 路(街) 段 巷 弄 263 號 樓之
	户 長:鄭 大 明 被申請者姓名: 鄭 大 明等 3 人
	以 · 其 八 物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
	(說明:因辦理 需求,需之死亡記事除戶資料)
被申請人	户籍地址: V同申請人
	□不同: 縣(市) 區鄉鎮市 村里
	脚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申請種類	<ul> <li>▼現戶戶籍謄本</li> <li>□民國 年除戶戶籍謄本</li> <li>□民國 年除戶戶籍謄本</li> <li>□ (▼同意列印個人記事欄資料,請勿省略)</li> </ul>
附 繳	<ul> <li>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,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並蓋章</li> <li>▼貼足郵資回郵信封或掛號信封</li> <li>▼規費(小額匯票)\$ 60 元</li> <li>□利害關係證明文件(影本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,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印章</li> </ul>
	□其他

## 說明:

- 1. 來信請寄至: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181 號 4 樓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收
- 2. 內政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示:為保護個人隱私權,自即日起申辦戶籍謄本不予列印個人記事,若需要個人記事,請攜帶同意書①成年人,請當事人出具上列同意書。②未成年人,請法定代理人出具上列同意書。